

广西壮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区建设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第三章 建设共同富裕幸福家园
- 第四章 建设守望相助和谐家园
- 第五章 建设宜居康寿美丽家园
- 第六章 建设边疆稳定平安家园
-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推动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指导思想】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

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四条【示范区建设内容】 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方向，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宜居康寿美丽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二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五条【“五个认同”】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全区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六条【“五史”和“五观”教育】 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

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全区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七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区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因地制宜加强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培育文物资源研究与利用的新产品、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依法保护传承歌圩、铜鼓、壮锦等各民族优秀特色文化。

第八条【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挖掘广西各民族文化的优秀基因和时代价值，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九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全

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全区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条【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 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挖掘整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考古实物、文化遗存、史料史实，加强对广西世居民族的研究，助力构建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鼓励和支持报社、期刊社、出版社等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成果的刊发与出版。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第十一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列入教育教学计划，积极探索和创新教育方式方法，营造有利于各族师生共同学习生活的环境氛围。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干部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

各机关及其他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职责和实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展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成就。

第十二条【家风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三章 建设共同富裕幸福家园

第十三条【新发展理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广西区位优势，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十四条【三个有利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十五条【向海经济发展】 坚持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构建“一轴牵引、两翼联动，陆海统筹、全域向海”总体布局，建设平陆运河经济带，协同推进西江向海经济带和北部湾沿海经济带建设，培育集聚涉海产业重点园区，引导全区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向海经济，推动陆海资源互补、产业深度融合、设施高效联通、城乡协调发展、生态协同共治。

第十六条【县域经济发展】 建立健全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产业功能县、生态功能县、边境地区县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名县。

支持自治县、民族乡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立足本地资源优

势，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培育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数字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大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投入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区域协调发展】 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自身优势，用好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政策，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促进沿海、沿江、沿边协同发展。

第十八条【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交通强区、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现代化八桂水网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九条【产业发展】 建设制造强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制造业现代化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关键金属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制造、氢能、商业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建设，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和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

发展人工智能，推进数智广西建设，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发展路径，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和产业集聚发展，建设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高地。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因地制宜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促进

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丰富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行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强服务技能培训，培育“广西服务”品牌。

第二十条【保障和改善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各族群众充分就业和多渠道增收，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强化育幼养老服务保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体系，着力解决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民生问题。

第二十一条【兴边富民】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进兴边富民政策措施，支持沿边重点城镇和村庄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和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完善边民生活补贴长效机制，改善边境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口岸，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发展沿边、临港、临空特色优势产业。

第四章 建设守望相助和谐家园

第二十二条【开放包容】 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机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构筑边疆民族地区高

水平开放高地，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流动融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推进均等化、人文化、市民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

第二十四条【互嵌融合社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互嵌式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社区建设、优化社区服务、丰富社区活动，推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

完善社区生活服务圈，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推进“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十五条【文旅促“三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非遗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以及国家、自治区发展成就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建设文化旅游强区，推动高水平文旅融合创新，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推进广西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体现

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六条【青少年交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促进各民族青少年在交流过程中互相学习、互相了解、互相认同，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七条【教育促“三交”】 支持区内和区外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特点，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八条【志愿服务促“三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文体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支持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强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和设施建设，培育壮大民族传统体育产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定期举办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三十条【港澳台侨交流】 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人才、资本、技术等资源跨区域流动。深化桂台经贸文化合作，做好在桂台胞团结服务工作。

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第五章 建设宜居康寿美丽家园

第三十一条【生态理念】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推进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厚植生态优势，筑牢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强化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引导各族群众采取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高标准建设广西生态品牌，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

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形成全域向海的国土空间发

展格局，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耕地保护，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供能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惠及各族群众。

第三十四条【和美乡村】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体现民族特色的和美村寨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养老康寿】 推进健康广西建设，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传承创新发展特色中医药，建设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广西品牌，维护和保障各族群众健康。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健全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人工智能在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中的应用场景，推行“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管理模式，优化适老化数字服务。

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培育康养产业，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培育长寿旅居、医疗康养等生态健康品牌。

第六章 建设边疆稳定平安家园

第三十六条【国家安全】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网络、生态等各领域安全，抓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坚决守住守好祖国“南大门”。

第三十七条【平安广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

推进强边固防，完善联合指挥调度、应急响应处置、各方协同联动等长效机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建边海智慧防控体系，坚决维护好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宁。

第三十八条【民族事务治理】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三十九条【法治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将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四十条【军政军民团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扬拥军爱民光荣传统，支持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工作机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自治区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自治区和自治县举办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

第四十三条【基层职责】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四条【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和社会组织职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

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组织功能，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职责】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六条【干部队伍建设】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第四十七条【表彰奖励】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宣传周和宣传月】 每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农历三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第四十九条【投诉举报】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过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并对《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行动方案》作出批示。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明确规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就推进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作出部署。自治区党委以“五个家园”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积累了实践成果。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指示批示，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通过立法总结固化广西民族工作实践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局面，亟需制定条例。

（二）条例草案主要依据

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吉林、宁夏等地立法经验。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明确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方向，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固化示范区建设成效。草案固化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五个家园”建设取得的系列实践成效，将示范区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将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为示范区持续建设提供稳定法治支撑。

（三）体现地方立法特色。草案对标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立足我区区位特点和生态优势，规定了向海经济、县域经济、加快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强边固防等特色条款，同时增加了依法保护传承歌圩、铜鼓、壮锦等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

三、起草工作情况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关注条例立法工作。条例经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同意增加为 2026 年立法项目，由自治区民宗委起草。8 月 28 日，自治区民宗委报送条例草案送审稿。9 月，自治区司法厅征求 14 个市政府、51 个自治区有关单位、19 个广西铸共意识研究基地和 40 个基

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民宗委共同研究，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9月30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51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示范区建设内容。

（二）关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一是明确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五个认同”，加强“五史”“五观”教育。二是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助力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三是明确规定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四是明确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和教育。

（三）关于建设共同富裕幸福家园。一是规定自治区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时做到“三个有利于”。二是明确向海经济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等内容，明确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区域支持政策。三是明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兴边富民等内容，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

（四）关于建设守望相助和谐家园。一是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机制，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二是对应广西的“三项计划·桂在行动”品牌，分别从互嵌式社区环境、文旅促“三交”、青少年交流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三是

明确教育、志愿服务促“三交”，规定文体交流、港澳台侨交流等内容。

（五）关于建设宜居康寿美丽家园。一是明确加强自然生态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二是明确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三是明确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养老事业与康养产业。

（六）关于建设边疆稳定平安家园。明确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西建设，分别对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风险防范、强边固防、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双拥工作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七）关于保障与监督。一是明确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二是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基层人民政府及村、社区、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宗教团体等职责。三是明确干部队伍建设、表彰奖励、宣传周和宣传月等内容。四是明确投诉举报、法律责任等内容。

（八）关于附则。明确施行日期。